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鄧志華先生 (「鄧先生」)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鄧志華先生，45歲，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計算機通信專業，從事移動通信運營領域超過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從1999年至2007年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歷任不同崗位的 management 層職位。2007年後，參與數家中國公司，主要為通信運營提供增值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

- (a) 彼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
- (c)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d) 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
- (e)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鄧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鄧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鈞女士、周月先生及鄧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